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引领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辐射引领作用大、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科技领军企业的申报推荐、跟踪服务、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指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主导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创新资源整合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

第四条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申报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营口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以上，其中，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营口市重点发展产业的，营业收入可放宽至1亿元（含）；

（三）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具有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等I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

（四）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含）以上或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含）；

（五）企业具有一定研发实力的科研团队，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梯队，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或近十年内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六）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具有一定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性、示范性、引领性，能够带动我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七）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条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每年进行一次认定。通过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六条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企

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二）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1.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文件、证书等；

4. 企业近三年（不含申报当年）的营业收入统计报表，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材料中的涉密信息请做脱密处理；

5. 企业主导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技术领先性相关佐证材料；

6. 其他证明材料，如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人才、项目情况，行业标准制定、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部门推荐。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初审，提出科技领军企业推荐名单。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专家从相关产业领域知名专家中选取。

（五）部门联审。评审委员会围绕企业是否存在环境污染、质量安全、失信行为等方面开展联审。

(六) 公示发布。根据专家评审和部门联审结果，集体研究科技领军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名单，为企业颁发证书。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处理。

第七条 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对于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企业进一步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在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效的；

(四)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 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迁出营口市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营口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		高新企业 认定时间	
	主营业务 所属技术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 资 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R&D 经费支出（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R&D 经费/主 营业务收入）（%）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增长率（%）						
自 主 知 识 产 权 （ 数 量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国家新药/国家一级 中药保护品种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其 他					

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省级 名称： _____			
科技人员	职工总数（人）		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人）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人）		国家级科技人才数（人）	
企业情况简介 (限 500 字)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限 500 字)				
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情况 (限 200 字)				
企业带动产业链创新发展情况 (限 200 字)				
企业安全生产、质量保障、环境保护和科研诚信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营口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所提交的材料及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x日印
